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号决议提交，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每年就第 1820(2008)、1888(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并就战略行动提出建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些新的事态发展，包括暴力极端主义的上升和大规模移民等，这提醒人们注意与为性暴力/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行为相伴而生的风险。刑事和恐怖主义混合网络就藏身于这些犯罪人之中，他们将妇女和女童的身体用作战争政治经济学中的一种货币。安理会对此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2331(2016)号决议，这是处理贩运人口、性暴力、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关系的第一份安理会决议。决议为更为系统的监测和报告以及加强信息共享和司法合作铺平了道路。决议还申明，恐怖团体犯下的人口贩运和性暴力罪行的受害者有资格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获得正式补偿。承认性暴力是一种恐怖主义战术，是恐怖团体招募、筹资和激进化战略的组成部分之一，正式将性暴力问题与旨在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全球行动(包括相关制裁制度的工作)联系在一起。

2. 本报告中所使用的“冲突中的性暴力”一词是指对妇女、男子、女童或男童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些行为与冲突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与冲突的这一联系可能体现在施害者类型特征(往往属于一个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恐怖主义组织或网络)、受害者类型特征(往往是受迫害的政治、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实际或认定成员，或基于实际或认定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成为犯罪目标)、有罪不罚的大气候(通常与国家机构瘫痪有关)、跨界后果(如流离失所或人口贩运等)和(或)违反停火协议规定等方面。该术语还包括在冲突局势中犯下的为性暴力/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

3. 本报告着重阐述于有可靠资料的 19 个国别情况，但许多国家都受到冲突中性暴力威胁的影响，无论是当前还是以往冲突中的性暴力。本报告应结合我关于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重发。



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既往报告阅读，这些报告累积构成将 46 方列入清单的依据（见附件）。多数被列名方是非国家行为体，其中有 7 个团体已根据安理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被指认为恐怖团体。被列名的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必须与我的特别代表携手合作，以便制定具体的、有时限的承诺和行动计划处理违规行为。2010 年以来，已有若干国家的军队和警察出台此类行动计划。有效执行各项承诺是被列名团体获准除名的关键要求。所有因严重侵犯儿童和(或)冲突中性暴力而被一再列名的国家将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

4. 本报告的依据是联合国收集的资料。在这方面，在外地工作、负责就冲突中的性暴力作出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的妇女保护顾问人数增加，提高了资料的可用性和质量。目前，已有 34 名妇女保护顾问部署到八个特派团。所有负有保护平民等任务的六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已作出监测安排，并将冲突中的性暴力预警指标汇总表纳入其更广泛的保护安排。两个特别政治任务也已开始作出此类监测安排。必须开展协同努力加强预防、早期预警和及时惩处这些历史上被掩盖的罪行，这就需要投入与这项挑战规模相应的专门人力和财政资源。预防性暴力是更广泛的预防冲突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我在安全理事会的首次讲话中所指出，预防不是优先事项之一，而是最大的优先事项。

5. 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是确保对冲突中性暴力罪行追责以及防止和阻遏暴行在未来重演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在刑事调查和起诉、军事司法、立法改革、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及提供赔偿等领域向各国政府提供了援助。专家组直接向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报告工作，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专家组成，并由一个具有各种专长的专家名册提供人力资源补充。各国政府得到专门援助后，能够有效裁定此类罪行。正如几内亚的实例所示，在专家组的技术援助下，由本国法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对 2009 年 9 月犯下大规模强奸行为和其他罪行展开调查，最终对包括前总统穆萨·达迪斯·卡马拉在内的 17 名军事和政治领导人提起诉讼。通过加强与邻国的司法合作，这些努力还促成了一些重大嫌疑犯被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组继续与面临类似挑战的国家加强经验交流，协助制定诸如《驻非洲武装部队指导方针》等各类政策和工具。专家组的结构和组成有助于促进在该小组构成实体中就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达成一致。迄今，专家组一直在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伊拉克、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和南苏丹开展工作。

6.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由 13 个联合国实体组成，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旨在通过协调、一致和全面的方法，加强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能力。2016 年，通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多伙伴信托基金，部署在伊拉克的第一个妇女保护顾问获得了催化资金。瑞士政府借调了一名国际专家到马里工作，支持该国制定性别暴力问题/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国家战略。2016 年，该网络还

在中东和北非资助了五个项目，主要是为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幸存者(包括在黎巴嫩和约旦的难民)提供支助。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还在约旦举办讲习班，促进不同项目之间的协同作用，并为制定注重成果的监测和评价框架提供支持。2016年，联合国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约旦和马里派出了联合技术支助团。为改进外地做法，一些工具和知识产品应运而生，包括考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全球政策环境，藉此对与执行冲突中性暴力任务规定相关联的差距与机会进行评估。

7. 我认识到联合国部队中有个别人从事令人发指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已承诺将从根本上改进联合国防止和应对本组织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旗下部署人员所犯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的办法。在我最近“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新办法”的报告(A/71/818)中，我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采取了多项举措。我提出了一个战略框架，优先考虑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并呼吁会员国同我一道作出一致努力，查明、控制、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以便使零容忍政策成为现实。

二. 冲突中的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和恐怖主义战术：当前趋势和新近问题概述

8. 2016年，性暴力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战术使用，据指控，有若干武装冲突方广泛犯下了带有战略性目的的强奸罪行，包括大规模强奸，其中大部分是与杀戮、抢劫、掠夺、强迫迁移和任意拘留等其他罪行一起犯下的。性暴力行为的战略性体现在施害者选择性地针对对立种族、宗教或政治团体的受害者，与更广泛背景下的冲突或危机的走向基本一致。在城市战、房屋搜查、住宅区行动和检查站拦截过程中，也可以发现性暴力行为的模式。此外，2014年以来，联合国越来越多地把重点放在打击各种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利用性暴力作为一种恐怖主义战术上。对于这些行为体来说，性暴力行为不仅有助于充当招兵买马的激励手段、恐吓群众言听计从、将平民赶出战略地区、获取行动情报和通过婚姻强迫转变信仰等目标，而且还加深了植根于压制妇女权利、控制其性欲和生殖的意识观念。通过性贩运、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向陷入绝望的家庭索取赎金，还有人将其用于创收，作为冲突和恐怖主义影子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妇女和女孩本身就被视为“战争的薪酬”，被当作一种对战斗人员进行实物赔偿或付款的形式，后者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转售或剥削她们。在过去一年中，还有恐怖分子利用性奴役的妇女和女童充当人盾和自杀炸弹手，将其视为恐怖主义机制中的消耗性资源。在大规模移民的背景下，由于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所提供的保护不复存在，受冲突、流离失所状况或暴力极端主义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沦为人口贩卖者的受害者。

9. 与此同时，某些反恐措施也侵犯了妇女的权利和自由，例如不给暴力极端主义集团释放的妇女提供支助，或将她们转交给人道主义行动者，而是视其为可能的

渗透分子或情报资产予以拘禁的做法。此类措施可能会向社区发出这样的信号：这些妇女和女童是暴力事件的同谋，因此应当鄙弃。在打击叛乱分子的行动中，也有人利用性暴力手段，通过强奸妻子或女儿来惩罚她离家的丈夫、父亲或亲属，通常是在抓捕实际或认定叛乱分子的过程中用作施加压力的手段，迫使他向当局投降。

10. 在本报告审查的各类情形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所遭受的严重污名创伤，是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幸存者面临着二次创伤的风险：先是受到犯罪人行为的伤害，其后是社会和国家机构的反应——因为后者往往采取视若无睹，甚至是惩罚性和歧视性的态度。耻辱和创伤是性暴力逻辑的一个组成部分，被用作一种战争或恐怖主义的战术：侵略者明白，此类犯罪行为可将受害者变成社会的遗弃者，从而瓦解将社区凝聚在一起的家庭和亲属关系，进而可能影响到繁衍后代的能力和族群生存的前景。正如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有着多种表现形式一样，随之而来的创伤也是多种多样和相互交叉的。这些创伤包括与犯罪人及其组织有关的“因关联负罪”感；怀疑染上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的恐惧；失去贞节或贞操的耻辱感；非婚生子女的耻辱，特别是强奸受孕的胎儿会被认为是“敌人的孩子”；在男性强奸的情况下，同性恋的禁忌；以及无法捍卫自己和亲人的耻辱。由于遭受污名化，法律地位也不确定，强奸受孕的胎儿出生后可能一辈子都面临边缘化。社会文化污名使得战争时期普遍存在的性暴力行为少报漏报等问题雪上加霜。研究发现，没有机会举报强奸行径或出于安全考虑和缺乏服务而被迫推迟举报的幸存者，创伤后压力和抑郁症的发生率较高。污名创伤问题往往被认为是一个长期存在的持续性问题，但这个问题必须以战略性的方式来解决，因为它可能是致命的。正如很多起实例中所记录的那样，污名创伤会导致致命的报复、“荣誉犯罪”、自杀、有病不治、不安全流产、经济排斥和赤贫状况。

11. 要改变个人和机构层面的行为，就必须对规定和禁止行为、延续受害者责任的根本社会规范发起挑战。这就需要在正式和非正式领域之间架设桥梁，确保法律和政策方针与社区驱动的应对办法相得益彰。在国家法律一级，存在的一个明显趋势是对性暴力的定义早已过时并不够完整，往往不会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忽视强迫行为，将男性排除于保护范围之外，导致战时对强迫婚姻、性奴役或监禁等性暴力行为采取宽容的态度。这些做法往往被某些好战和极端主义团体认定为“合法”，在冲突后阶段可能会变成“正常做法”，更加根深蒂固。同样，武装和安全部队成员的法律豁免权在战时也可能会变异为“强奸许可证”。男性控制妇女的生产和生殖可能导致人们逐渐将性暴力视为一种可接受的有效军事战略——一种奖励、应享权利和集体凝聚力的形式。这表明政府官员和传统领导人都有必要通过公开声明和行为明确禁止性暴力行为，施害者要承担所有的责任。通过确保在历史记录和公众记忆中明确性暴力的严重性，过渡司法可以提供改变不当法律和有害社会规范的机会。

12. 建设和平与和解努力要想扎根，就必须为性暴力幸存者伸张正义，并且让公众看见正义得到伸张。否则，创伤、疾病、感受到的耻辱和报复欲望将在社区内生疮化脓。除非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强奸受孕后出生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

他们仍很容易受到剥削和招募。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团体释放的妇女和女孩(包括性暴力受害者)在社区中遭人鄙弃，别无选择，只能重新加入她们逃离的武装团体。一些妇女和女孩在被暴力极端主义团体释放后遭到社会排斥，已经成为境内和跨界贩卖人口的受害者。为防范这些风险，刚刚逃离禁锢、绑架、强迫婚姻、强迫卖淫和(或)性奴役状态的人员迫切需要安全的住房和经济生计方案。

13. 经济安全与自主、人身安全与自主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本报告发现，绝大多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来自往往存在大量流离失所现象的边缘化贫困地区。跨国模式显示，经济上陷入绝望与遭受性暴力/性剥削(包括人口贩运、强迫卖淫和求助于童婚等有害的应对机制)之间存在着强烈的关联性。作为一种战争或恐怖主义战术，性暴力行为是要在平民百姓之间传播恐惧，并带来一系列经济后果，包括通过强制驱赶居民为抢夺土地和财产提供便利，在逃离家园和流离失所的背景下，也会出现大量的性暴力行为。此外，这种恐惧限制了妇女继续开展重要经济活动的行动自由。妇女的就业和教育机会受限加大了她们遭受性暴力行为的风险，而事实证明，拥有经济自主权的妇女则可以缓解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遭受武装集团招募并逐步激进化的压力，从而阻止暴力行为的扩大和重复循环。生计支持和结构性变革赔偿有助于打破贫穷与性暴力之间的周期性联系。但是，虽然这是幸存者自身最经常要求的举措，但也恰恰是迄今为止最少看到的举措。

14. 尽管挑战仍然艰巨，定罪的案例仍然很少，且新的保护危机不断出现，但局面已经转变。性暴力不再仅仅被视为安全状况不佳的副产品，而是作为安全状况不佳的一种重要形式。国家和国际机构一级保持沉默的时代，已经让位于动用一切外交手段应付这一问题的迫切感。在与一系列司法和安全行为体进行业务往来之后，我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应该采取什么举措才能够预防和制止这一祸害。根据第 1960(2010)和 2106(2013)号决议，科特迪瓦、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南苏丹的国家安全部队作出了具体的、有时限的承诺，包括：通过指挥链发布命令，通过禁止性暴力的行为守则；调查涉嫌事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确定易犯性暴力罪行的人员的身份并予以开除；指定高层对话者确保切实落实；警察局组建能够处理性暴力罪行的专门单位。值得注意的是，科特迪瓦政府采取的措施导致根据这一任务规定的首次除名，即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被除名。必须开展持续监测和技术援助来巩固这些进展。为可持续地转变安全机构的文化，指挥链各级都需要一以贯之实施问责制。事实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执法能产生一种连锁反应，即起诉过去的违法行为能够阻止未来的犯罪行为，特别是若能结合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战略一并实施的话。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妇女、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的启动是其他积极的事态发展之一。专家组为结合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特定国家的国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820(2008)号决议和随后的决议提供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通过其“防止性暴力倡议”，发起了消除与冲突中的性

暴力罪行相关联的污名创伤运动。伊黎伊斯兰国的性奴役幸存者 **Nadia Murad Basee Taha** 女士被任命为联合国维护人口贩运幸存者尊严亲善大使，并利用这一平台为无数的性暴力幸存者带来了希望和发声渠道。国际刑事法院对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的判决、非洲特别法庭在塞内加尔法院对侯赛因·哈布雷的判决和危地马拉最高法院对 **Sepur Zarco** 案的判决都具有历史性的意义，再次确认了在最高级别将冲突中的性暴力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全球承诺。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各国领导人承诺，将使防止性暴力和提供全面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保健成为拟订人道主义方案采用的准则。但是，即便在法律、政策和对策规程已经到位的情况下，敌对行动的重新爆发，加上武器的扩散和战斗人员与平民的近距离等因素，也总会致使新的性暴力模式层出不穷。建设和平需要恢复公民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和社区之间的信任。因此，建设和平仍然是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罪行并解决其根源的最重要间接战略之一。因此，我认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有系统地参与这一进程是这一议程的一个关键方面。

三. 在受冲突影响背景下的性暴力

阿富汗

16. 长期动荡，再加上有罪不罚现象、歧视性的文化习俗和交通隔绝，助长了阿富汗全境性暴力罪行少报漏报的现状。2016 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联阿援助团)核对了包括阿富汗国家边防警察、阿富汗地方警察和塔利班在内的冲突各方犯下的 11 起侵害妇女、女孩和男孩的冲突中性暴力罪行。在这些案件中，仅有两名犯罪人(阿富汗国家边防警察)根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被定罪并被判处监禁。这 11 起案件中包括四起记录在案的包养男宠案件，涉及有权有势的男性虐待和性奴役男孩的罪行，其中许多犯罪人都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有关联。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牵头努力将这种做法定罪，并于 2016 年 3 月拟立法草案，目前这部立法仍在审议之中。

17. 阿富汗国家警察中女警员不足(仅占 1.8%)，导致性暴力案件少报漏报。为努力征聘和留住更多的妇女，内政部设立了制止对女警性骚扰机制。1 月 31 日，总统宣布设立基金，为生命受到威胁的暴力行为女性幸存者提供医疗和住房等紧急服务支持。修订后的《刑法典》纳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将性暴力罪行视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的规定。阿富汗政府于 2015 年启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采取多种措施执行和监测其各项承诺，但这些活动的资金来源仍有待明确。

建议

18. 我敦促阿富汗政府加强司法系统的能力，对性暴力罪行进行追责和补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调拨充足资源，并通过立法将包养男宠定为刑事犯罪。

中非共和国

19. 2016年初,中非共和国以民主方式选出新政府,但大部地区安全局势仍然动荡。多省在下半年受到冲突影响,导致数千平民流离失所,带有种族和教派性质的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涌现。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记录了179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施害者主要为前塞雷卡派系、“反砍刀”组织和革命与正义组织成员以及上帝抵抗军。这些事件包括151起强奸,其中54起为轮奸,还有6起强迫婚姻和4起性奴役。受害人有92名妇女、86名女童、1名男童,但实际受害人数疑远高于报告人数。

20. 冲突中性暴力受害人被侵害的地方通常是家中、前往市场或田地的路上、流离失所者营地及附近。大多数事件发生在农耕或拾柴等基本生计活动期间。族群间冲突中也有性暴力发生,目的是羞辱或惩罚目标人群,或针对涉嫌与其他教派人员进行交易的妇女。2016年,瓦姆-彭代省冲突加剧,前塞雷卡派系、革命与正义组织以及“反砍刀”组织部队犯下14起性暴力案件,受害人最小14岁,最大40岁。在卡加班多罗,据称富拉尼族武装牧民在10月12日冲突中犯下包括轮奸在内的数起性暴力案件。在人道主义机构记录的全国1685起性暴力案件中,至少有25%发生在卡加班多罗。有妇女报告称,前塞雷卡派系人员在该地通过性暴力来羞辱社区和破坏稳定。2016年年中,据称来自乍得的武装分子在恩加温代袭击数个村庄,一晚强奸了19名妇女和女童。上帝抵抗军仍在实施延续十年之久的绑架、强奸、强迫婚姻、强迫怀孕和性奴役。2016年还有记录显示,驻扎在奥博参加打击上帝抵抗军行动的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人员也犯有冲突中性暴力案件。

21. 被强奸后生下的儿童大多不被社会接受。大量强奸受害人选择不安全堕胎,这是孕产妇死亡的首要原因。在亚林加,一名曾被上帝抵抗军强奸的妇女报告称,在生下孩子后,她被家庭抛弃,被迫离开家庭。在奥博,三名因为上帝抵抗军指挥官实施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和他们的母亲遭遇歧视。社区称呼这些儿童为“tonkotonko”,这是当地语言指代上帝抵抗军的词汇。然而,他们的母亲表示歧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淡化。

22. 在性暴力报告方面,既存在社会经济上的障碍,也存在物流上的障碍。除基础设施饱受战争蹂躏、交通和通信网络状况不佳之外,还存在文化上的禁忌,人们也普遍没有认识到强奸是严重的罪行。在提供服务方面,由于医疗服务匮乏和偏远地点路费昂贵,只有32%的登记在案受害人在事件发生72小时内获得紧急救助。事实证明,创收活动改善了自力更生能力和安全状况。例如,联合国警察为在流离失所者营地设立妇女协会提供支持,帮助妇女习得谋生技能,从而降低性剥削风险。

23. 持续的不安全形势令司法体系瘫痪,导致大部分强奸案以支付嫁妆或其他经济补偿许诺结婚等方式“友好解决”。强迫婚姻也有所增加,它是一种保护受害人“名誉”的消极应对机制。2016年3月,司法部发布通知,要求性暴力案件的量刑从“改造性”处罚升级为刑事处罚,以加大威慑力度。然而,全国只有一名

法医，法证能力的匮乏制约了调查。不过，在根据我的上一份报告(S/2016/361)所载建议启动联合快速反应小组、打击性暴力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于6月访问班吉，敦促政府加速努力，为该小组聘任国家警察和宪兵。11月，联合国警察为小组成员的培训提供了支持。专家小组努力确保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作为2015年依法设立的特别刑事法院的工作核心。定于2017年启动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将包括对女性战斗人员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的支助，并为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分配了专项预算。

建议

24. 我鼓励政府启动打击性暴力联合快速反应小组，确保其工作人员培训得当、装备充足，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免费服务，并加快设立特别刑事法院。

哥伦比亚

25. 2016年11月，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经过四年的谈判终于达成和平协议。这标志着五十年冲突的结束。哥伦比亚宪法法院2008年认定，这场冲突中的性暴力是大范围、系统性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与哥伦比亚第二大游击队团体民族解放军的非正式和平对话也在继续。

26. 7月我的联合代表与妇女署执行主任联合参加哈瓦那会谈，哥政府和人民军公开承诺为性暴力幸存者主持正义、提供支持。在过渡期司法方面，最终的和平协议规定成立真相委员会，并设立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将性暴力定为不可赦免的严重罪行。协议载有对性别问题的强有力承诺，以及我的特别代表、妇女署、瑞典政府和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的支持执行这些承诺的请求。1月25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由无武装国际观察员组成的政治特派团，以监测核查停火、停止敌对行动和裁军进程的情况(见安理会第2261(2016)号决议)。性别暴力子群组为观察员冲突中性暴力问题部署前培训提供了支持。

27. 哥伦比亚为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制订了示范性的法律框架，它包括为受害人伸张正义的《第1719号法》以及敦促当局应对此类罪行的多项宪法法院命令。对此，检察院通过了性暴力调查规程，并向17个受影响省份部署了法律小组。然而，在宪法法院记录的634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中，迄今只有2%定罪。

28. 由于报告不足等原因数据仍然存在欠缺，而监察员的预警系统显示，2016年全年至少有12个省仍然面临很高的性暴力风险。从1月到10月，监察员妇女和性别问题代表共登记了2914起性别暴力事件，其中466起是冲突中性暴力事件。这体现出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总体有所增加，但冲突中性暴力的比例不及往年。监察员办公室警告称，随着前战斗人员回归社区，此类暴力风险将会升高。1月至11月，国家受害人工作组登记了85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其中31%的受害对象是非裔哥伦比亚妇女。

29. 2016年，联合国记录了79起武装团体零星行动期间发生的性暴力案件，包括武装团体和部队实施的强迫卖淫、性折磨、性奴役和性骚扰案件。在约90%的

案件中，施害者有三人以上，且受害人之前曾遭受过冲突中性暴力，第一次受到侵犯通常发生在童年。联合国合作伙伴还在监测数起作为冲突遗留后果的标志性暴力事件的应对措施。例如，记录了桑坦德省复员后团体对女学童实施性暴力的情况，一名前校长和前警务监察员因为协助性奴役和强迫招募而面临审判。人权高专办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在追踪一起案件：在安蒂奥基亚省，10 名女童遭到复员后团体(“海湾帮”)成员的性虐待。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人因为所犯罪行被绳之以法。在难民署记录的普图马约省的一起案件中，一名 12 岁流离失所女童据称被一名哥人民军成员性剥削长达两年时间。她的老师报告了这起事件，却在收到威胁恐吓之后被迫逃离该地区。

30. 针对女性活动人士、包括在和平进程中倡导性别公正的女性受到性骚扰的情况，政府为 1 164 名妇女领袖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估，认定有 675 人面临较高的武装分子施暴风险。虽然当局实行了减少风险措施，但监察员仍指出，保护工作必须更好地适应具体需求和情况。社会心理支助服务仍然匮乏，幸存者住所数量不足，尤其是在偏远地区。

建议

31. 我赞扬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军取得历史性成就，将性别公正置于哥伦比亚和平进程的核心，并敦促双方确保该问题在落实和平进程时仍处于核心地位。这一先例应为政府与民族解放军正在进行的和平对话提供参考。我呼吁过渡期司法机制的工作特别重视妇女、女童和一切性暴力受害人的处境和权利；呼吁停火核查加入对性暴力的监测；呼吁在解除武装进程中纳入减少风险措施。

刚果民主共和国

32. 2016 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核查了 514 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受害人包括 340 名妇女、170 名女童、3 名男子、1 名男童。同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报告了 2 593 起在受冲突影响省份发生的性暴力案件。

33. 施害者以非国家武装团体为主，它们对 68% 的已查实事件负责。在这些团体中，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对 20% 的事件负责，事件主要发生在伊图里省的袭击村庄和伏击行动期间。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战斗人员对 18% 的所报告案件负责，该组织 1 月至 11 月期间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发动的四起袭击中强奸了 90 名妇女和女童。仍活跃于伊图里省曼巴萨地区矿场的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对 4% 的冲突中性暴力事件负责。联刚稳定团帮助 40 名女童脱离武装团体，她们均报告遭受了强奸、性奴役、强迫结婚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34. 政府安全部队对其余已查实事件负责，其中 27% 的侵犯事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所为。刚果国家警察和刚果国家情报局人员对 5% 的案件负责。为加强预防、改进响应，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继续实施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2016

年，193 名军方战地指挥官签署了预防应对性暴力的承诺，200 名指挥官接受了法律义务培训。

35. 2016 年，联合国记录了 100 起国家全部队因性暴力犯罪被定罪的情况。四名属于当时“3·23”运动的战斗人员涉及的强奸案和三名尼亚图拉战斗人员涉及的性奴役案均已宣判。在南基伍省卡武穆的性侵犯儿童案件中，有数人被捕。3 月 17 日，一名证人在为本案作证后被暗杀。为性暴力案件审判提供协助的人权维护人士也报告称受到了南基伍省当局的威胁。在专家小组、开发署、联刚稳定团和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的协助下，司法部以及人权和军事司法当局优先起诉了 26 起最为严重的冲突中性暴力案件。

36. 若干起大规模强奸事件可追溯至 2010 年，如 Walikale 案、Bushani 案和 Kalambahiro 案，由于逮捕令尚未执行，至今悬而未决。只有 S éraphin Lionso 例外，政府因 Walikake 发生的大规模强奸 387 人一案将其逮捕。2016 年，其所在团体“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的其他成员仍然参与冲突，并继续实施强奸。7 月 29 日，我的特别代表再次督促政府采取行动，执行对该团体首领 Ntabo Ntaberi Cheka 的逮捕令。司法判决由国家承担向强奸受害人支付的赔偿仍然没有偿付。

37. 在提供服务方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南北基伍两省的合作伙伴为 1 410 名被战斗人员强奸的幸存者重返社会提供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支助。尽管政府与合作伙伴正在进行努力，但由于国际机构活动范围受限，为东部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援助的工作仍然存在挑战。特别是，接触后预防、性传播感染治疗和心理健康支持方面的服务仍然欠缺。10 月，总统性暴力问题个人代表与联合国在金沙萨联合召开高级别会议，评价我的特别代表与政府关于冲突中性暴力联合公报的实施进展，并因此拟定了三年期国家优先事项路线图(2017-2019 年)。

建议

38. 我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不论级别与关系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确保受害人和证人受到保护，赔偿得到偿付。我呼吁当局执行军队和警察行动计划以及优先事项路线图，并且扩大服务，包括对重返社会的社会经济支持。

伊拉克

39. 2014 年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崛起以来，平民遭受了规模惊人的性暴力，特别是在伊黎伊斯兰国对摩苏尔、辛贾尔、塔拉法尔和北部尼尼微平原展开残忍攻击期间。对于 2016 年 10 月起收复摩苏尔及周边、目前仍在进行的军事行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仍不断收到伊黎伊斯兰国此类侵犯行为的报告，侵犯对象主要是少数族裔或少数宗教群体的妇女和女童。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耶西迪人事务主任 10 月宣称，已从伊黎伊斯兰国手中解救 971 名耶西迪族妇女和女童，但在伊黎伊斯兰国所控制的伊拉克和叙利亚领土，仍有 1 882 人受到奴役。另一名官员指出，伊黎伊斯兰国将一批耶西迪人从摩苏尔强迫转移

到拉卡(叙利亚)。这些言论证实了关于贩运人口的报告，这包括贩卖交易妇女儿童，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行动期间将遭受性奴役的妇女用作人质的情况。

40. 军事行动持续不断以及担心污名化等社会因素，使此类罪行的数据收集变得更为复杂。出现了新的挑战，如需要解决强奸幸存者所生子女的身份以及让幸存者重返社区等问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立法机关行动以及与宗教与社区领袖接触，鼓励人们接受幸存者及其所生子女。这对更广泛的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的和解至关重要。随着伊黎伊斯兰国恐怖统治弱化以及它对社区的影响越发清晰，需要增加用于心理社会服务和妥善记录罪行的资源，以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后果。

41. 为此，几个联合国机构正在支持当局应对三个关键领域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即建设提供多部门服务的能力；培养社区复原力，防止和减少暴力及有害传统习俗；加强协调和宣传工作。为补充上述努力，联合国与政府 9 月 23 日签署了预防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联合公报。公报涵盖六大优先领域：立法和政策改革；问责；服务和赔偿；接触宗教和部落领袖、民间社会与妇女团体；将性别因素纳入反恐措施；提高意识。我的特别代表于 2017 年 2 月访问了伊拉克，以推进这些承诺的落实。

建议

42. 我呼吁伊拉克政府确保调查性暴力指控并起诉，扩大服务满足幸存者的需求，设立与民间社会妇女问题团体联合运营的庇护所和住所。我还敦促当局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反恐战略。

利比亚

43. 利比亚政治局势动荡不定，全国各地暴力事件与冲突持续不断，平民苦难继续加重，移民状况尤其令人担忧。利比亚仍是过境国，据难民署记载，2016 年有 162 895 人次乘船抵达意大利。妇女和女童在途中经常遭受冲突方、偷运者、贩运者和其他犯罪团体的性暴力侵害。她们还被羁押在条件恶劣的拘留中心，有时一关就是数月之久，面临性暴力的威胁和实施。宣誓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参与绑架和性虐待妇女儿童。苏尔特军事行动后摆脱伊黎伊斯兰国囚禁的妇女的证词表明，存在某种形式的性侵犯和性奴役，特别是针对移民的上述行为。一些幸存者因强奸而怀孕。从伊黎伊斯兰国囚禁中解救出来的妇女儿童往往被当局羁押在米苏拉塔的贾威亚监狱，这里过度拥挤，环境不安全，而且没有女警卫。对此，一名 16 岁的厄立特里亚女孩报告称，她表示自己被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强奸，但羁押当局不允许她流产。

44.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表示，利比亚境内和流亡的女性人权维护者受到性暴力和其他暴力威胁。一段视频显示，一位妇女被在黎波里活动的民兵组织 **Awashr Brigade** 轮奸。这段视频广泛传播，引发了众怒。涉嫌凶手后被拘留；然而，前副总理穆萨·库尼 2017 年初辞职下台，原因之一就是未能防止此类性暴力行为。

建议

45. 我呼吁当局审查利比亚移民政策，采取保护措施降低羁押移民遭受性暴力的风险；执行安理会第 2331(2016)号决议，确保逃脱伊黎伊斯兰国囚禁的人作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得到承认和支持；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的施害者，并根据第 119(2014)号法令赔偿受害人。

马里

46. 北部和中部地区正在上演危机，加上服务不足、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有限、污名和担心遭到报复，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因此受阻。在强奸犯获释和申诉者迫于压力放弃申诉等事件之后，人们对法律和医疗机构缺乏信心，因此很少有幸存者提交法律申诉或寻求治疗。2016 年 1 月，一起据称有 19 名儿童遭受性侵案件的嫌犯被释放。在加奥地区，一名年轻受害者的父母被预审法官强迫撤回申诉，寻求庭外和解。在一起据称由三名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在通布图犯下的轮奸案中，受害人的父亲一开始提出申诉，但不久便无故撤回申诉。

47. 2016 年，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调查了 23 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包括强奸、轮奸、强迫卖淫、性奴役和强迫结婚。其中一起案件由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三名成员所犯，四起案件由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部队所犯，其他由平民所犯。十名受害人来自贝拉族群，这是长期受到歧视的一个族裔群体。这些事件发生在加奥、通布图、基达尔地区以及毛里塔尼亚的一处难民营。人道主义服务提供方还记录了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的五起性侵犯、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成员的一起性暴力案件以及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的一起案件。

48. 2016 年为与各方接触进行了努力。4 月，我的特别代表赴马里评估局势，并商定与政府发布联合公报，作为应对性暴力的合作基础。联合公报尚未获得当局同意。但在 6 月 30 日，“阿尔及尔 2014 年 6 月 14 日运动平台”主席签署单边公报，承诺与抵抗爱国运动和力量协调会、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和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的领导人合作，加快防止和惩办各自内部的性暴力行为。

49. 改变传统习俗的努力遇到阻力，继续影响到将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定罪的工作。因此，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为宗教领袖开设宣传课，促使一些人公开承诺支持新法律，并直言反对性暴力。马里稳定团向司法部提供支助，促成了对多起强奸指控的调查。然而，极端主义团体 2012 年性暴力案件的处理进展仍然缓慢，治安法官仅听取了 80 名受害人中 37 人的陈词。建设和平基金的举措增进了对司法体系的信任，使加奥和通布图性暴力案件移交法院的比例从仅 1% 上升至近 14%。基金还协助在马里北部建立和平小屋，为幸存者提供接受心理社会和医疗支援的安全场所。2016 年，马里稳定团启动数个项目，包括传授创收技能的速效项目，帮助幸存者重新融入经济生活。

建议

50. 我敦促马里政府通过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确保及时调查案件，保护受害者、证人及其家属，清查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中过去的肇事者；并与我的特别代表签署联合公报，形成结构更加明确的对策。

缅甸

51. 由于根深蒂固的歧视，怕受报复，获得服务的机会有限，对警察和司法系统缺乏信任和信心，所以在缅甸性暴力仍然少有举报。如果性暴力是由国家安全部队成员所犯，追责的障碍就更多。2016年10月9日，若开邦北部边防警察遭遇袭击而导致交战，据称缅甸武装部队、边防警察部队和缅甸警察部队对穆斯林少数民族罗辛亚人犯下了许多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性暴力事件。开战后估计有66 000名平民逃往孟加拉国。人权高专办根据越界者提供的第一手资料于2017年2月报告说，接受访谈的100名妇女和女童中有50多人称遭到强奸、轮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种性暴力显然有意用来侮辱和恐吓该部族。有些强奸在亲属面前施行，或作为对怀疑支持“叛乱分子”的妇女的惩罚，而实施强奸的往往是后者的男性家人。设法越过边界的幸存者才能获得医疗服务。

52. 尽管通过了《病人紧急治疗法(2014年)》，规定如遇性暴力案件医疗服务提供者无须作法定报警，但报警的做法仍然存在，进一步阻碍了举报和应对。特别是在克钦邦和掸邦北部，由于缺乏教育和就业机会，与冲突和流离失所相关的性暴力风险更为严重。这种人身和经济上的不安全，使平民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人口贩运的高危境地，包括出于强迫婚姻和性剥削目的的贩卖。

建议

53. 我敦促缅甸政府为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若开邦北部，包括对性暴力幸存者的援助提供便利。为了确保此类罪行一定受到惩罚，我重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16年的呼吁，废除安全部队成员的豁免规定。我并呼吁当局确保执行《病人紧急治疗法(2014年)》，将该国源于1860年刑法的强奸定义与当前的国际标准对接。

索马里

54. 索马里冲突旷日持久，并呈现性暴力蔓延的特点。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女童和少数部族的成员，由于缺乏防范措施，诉诸司法的机会受限，部族保护薄弱，所以仍然是最易受害的群体。诸如3万多名索马里难民从肯尼亚返国的人口大规模流动，加大了流动中妇女女童遭受侵害的风险。

55. 2016年1月至9月，联合国核对了200名女孩和1名男孩遭到冲突中性暴力侵害的资料。这些侵害行为可归咎于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55起)、部族民兵(60起)、青年党(21起)、先知的信徒(3起)、索马里国民军(59起)。我在报告(A/71/818)中指出，还有3起强奸女孩事件归咎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2016年最后一个季度，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记录了14起冲突中的性暴力事件，包括5起轮奸，

据称系青年党、邦特兰军西南临时行政当局和索马里国家警察所为。有两个案件的肇事者被起诉，另3个案件的嫌疑人因部族压力或缺乏证据而获释。青年党一名战斗人员强奸1名男孩，被青年党用石刑处死。

56. 2016年，将妇女和女孩强迫婚配武装分子的情况依然存在，在案的13起事件涉及青年党、先知的信徒和索马里国民军士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个新趋势，当局对疑似青年党成员者的亲属和妻子处以集体惩罚，包括法外处决、性暴力和任意逮捕。当局称采取这种做法，是因为这些青年党成员的亲属提供消息支持叛乱，从而构成威胁。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报告，脱离青年党的儿童也受类似现象之害(见 S/2016/919)。该监测组记录了在摩加迪沙 Serendi 营地对被拘留者，包括因收集情报而被拘留者，施行性虐待的指控。联合国也收到报告说，在摩加迪沙中央监狱和由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控制的设施等地存在性侵犯的威胁。

57. 邦特兰8月20日通过了性犯罪法，并已提交索马里和索马里兰议会通过。制定了强奸临床管理规程以提高医疗质量，全国各地共设立了17个“一站式医务中心”。规程包括将受害人移送庇护所，2016年上半年为61名幸存者提供了临时庇护。其他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工作有，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和建立流动法院。尽管有这些改进，定罪仍然是一项挑战：家庭往往撤回指控，在正式系统之外达成和解，这种做法有利于部族而不利于幸存者。对此，政府制定了以传统方式解决争端的政策，鼓励性暴力案件提交法庭审理。2016年根据旨在加强性别平衡和能力的方针，警察部门设立了妇女和儿童保护股，这又是一个积极的动态。

建议

58. 我敦促政府通过性犯罪法案，并加强性暴力举报机制。我还敦促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31(2016)号决议，确保脱离青年党的妇女和儿童作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得到支持，而不是视为威胁或用作情报资产。

南苏丹

59. 南苏丹于2013年12月爆发冲突。性暴力广泛而系统地用作战争手段以恐吓和迫害民众，其方式明显具有族裔及政治色彩。最近一波的动荡导致近200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100多万人逃越边界，加剧了民兵、武装青年和安全部队成员实施性暴力的风险。性暴力造成恐惧蔓延，妇女行动受限，谋生活动受阻。轻小武器到处皆是，使情况进一步恶化。国家机构无法有效起诉强奸或提供补救办法，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所以极端的暴力格局已司空见惯。正式司法系统薄弱，使人更多地依赖传统机制，传统机制通常不把强奸视作严重犯罪，经常令受害者嫁给肇事者了事。

6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2016年记录了577起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包括强奸、轮奸和性奴役。幸存者中有57名女孩，其中数人年龄在10岁以下，两人不到1岁。此外，服务提供者记录了376起性暴力案件，其中157起强迫婚姻案，国家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被控施害。总体趋势显示，强奸事件上升惊人，性攻击受害

者寻求服务增加 20%。与 2015 年相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男性军人所犯性别暴力案件增加了 32%。此外，性奴役绑架案件增加了一倍以上。肇事者和受害者分属敌对族裔群体这一格局依旧，在施暴时往往侮辱受害者的族裔属性或被认定的政治倾向。

61. 因敌对各方交火，2016 年 7 月记录在案的罪行最为频繁，也最为严重。以族裔为攻击目标，同时又以孕妇、儿童和老人为攻击目标，打破了社会禁忌，表明性暴力用来作为报复战略，意在惩罚整个部族。报告还显示，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卷入了若干施暴事件。南苏丹特派团记录的冲突中性暴力事件有 217 起发生在 7 月 8 日至 25 日期间，其中大部分发生在营地附近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检查站，尽管营地为指定的平民保护点。受害人大多为流离失所的努埃尔族妇女和女童，施暴者多数是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但也有妇女报告说遭到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所属的武装青年施暴。在联合国之家两公里处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检查站发生了大规模强奸事件，涉及 16 名妇女和 12 名女孩。幸存者报告说，在一些村庄，苏丹人民解放军利用性暴力来惩罚拒绝说出男性亲属下落的妇女，指责这些妇女支持反对派。在这方面，南苏丹特派团记录了 3 起轮奸案，事涉 3 名妇女，其中 1 名受害者已 70 岁。7 月朱巴冲突中还发生了一起事件，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袭击了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居住的特伦大院，抢掠、威胁和骚扰居民。士兵将一些妇女从躲藏处拖出强奸或轮奸，有些女性只有 15 岁。由于人道主义女工作人员受到恐吓，外联活动和服务交付受到限制。9 月在朱巴有 30 名妇女在平民保护点附近受到性攻击。11 月在中赤道州还发生了几起事件，据称系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肇事。

62. 尽管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了预防措施，但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在平民保护点附近持续发生。武装者利用流离失所妇女离开营地去拾柴、种田或购物之际逞凶，通常是强奸掠夺。在西加扎勒河州的一起事件中，4 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在 1 名孕妇夜间返回营地时在枪口下将她轮奸。在中赤道州的敌对行动期间，据控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也对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实施性侵犯。妇女遭到性骚扰和性奴役，其中一些妇女侵犯据称被关 4 个多月，期间目睹了其他受性奴役妇女遭到杀害。南苏丹特派团在一个充满挑战的环境中开展行动，加强了预警系统，便利了粮食和燃料的供给，在高风险地区巡逻，在营地周围建立了无武器区，并经过谈判把检查站的士兵换成警察，以此降低性攻击的频率。联合国还确保建立强奸受害人救助包库存，并对医务人员进行了强奸临床管理培训。我的特别代表及其专家小组与各方接触，以加强防止和惩处性暴力行为的个人责任和长官职责，并制订了重在追责和保护受害者、证人、服务提供者的行动计划。尽管双方作出了承诺，但性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和规模还是有增无减。2014 年以来的历次停火协定都未能压制战斗人员的行为，性暴力行为继续加剧不安全，推迟了和平与和解进程。

建议

63. 我敦促南苏丹冲突各方履行各自公报中作出的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确保警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保护股有效运作，追究肇事人的责任，尊重平民保护点的圣洁。

苏丹(达尔富尔)

64. 13 年来，达尔富尔广泛、系统的性暴力摧毁了妇女和女童的人生和生计，肇事者继续肇事而不受惩罚。因此，性暴力的威胁和恐怖继续给日常生活蒙上阴影，限制了妇女的行动自由。与前几年一样，大多数施暴发生在妇女到偏僻地区种田或拾柴之际。虽然冲突交火现在主要集中在杰贝勒迈拉地区，但在达尔富尔的 5 个州，地方性的部族间暴力、民兵活动和土匪行为仍在继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弱势民众来说更是如此。

65. 2016 年，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记录了 100 起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受害者达 222 人，其中妇女 102 名，女孩 119 名，男孩 1 名。与前几年一样，一半以上的受害者是儿童。性暴力事件包括强奸、轮奸、强奸未遂和绑架，均以性攻击和性骚扰为目的。这些案件中 10% 发生在流离失所期间。在 15% 的案件中，受害者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因为妇女和女孩为提高安全而结伴行走，但这似乎对武装男子阻遏不大。这些事件主要发生在北达尔富尔、索托尼、塔维拉和尚吉尔托巴伊，那时武装民兵在当地驻留。

66. 1 月至 6 月，政府和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反叛运动在杰贝勒迈拉发生敌对行动，因此发生的案件数量最多(63%)。在这些战斗中妇女遭到强奸和绑架，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占受害者的 67%。总体而言，受害者和证人称 96% 的肇事者是武装男子，其中 76% 被受害者指认为“武装的阿拉伯男子”或“民兵”。20% 被指认为安全部队成员，即苏丹武装部队、快速支援部队、中央后备警察和边防警卫部队，包括警察。其余案件归咎于身份不明的袭击者或平民。现有的数据并不反映性侵犯的实际规模和严重程度，由于污名、害怕报复、部族压力、机构薄弱和诉求无门，所以性侵犯事件报告不足。

67. 政府采取了一些重要的应对举措，包括修订《刑法》，明确区分强奸和通奸，并把强奸案纳入达尔富尔特别法院的工作范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加强了与当地部族的互动，根据妇女的生计活动时间进行巡逻。儿基会继续支助苏丹警察在达尔富尔的家庭和儿童保护股，人口基金对当地的服务提供者进行了强奸临床管理培训，并通过卫生部分发了强奸受害人救助包。受害者必须持有警方规定的表格(“表 8”)才能获得医疗的规定早已取消，但仍广泛实行，使事件报告受到阻碍。2016 年，联合国核对了报给执法官员的 50 起冲突中性暴力事件，涉及 105 名受害者。对其中 6 个案件进行了调查，有 4 人被捕，3 人受审。政府数据表明，2016 年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 112 起，其中 40 起在法院提起诉讼，有 13 人定罪。2015 年，联合国核对了 45 起向警察举报的案件，其中 8 案送审，2014 年举报的

63 个案件有 2 人定罪。由于对性暴力案件的起诉缺乏连贯性，许多部族采用传统的解决办法，往往以受害者嫁给肇事者了事。2016 年的一个动态令人鼓舞，西达尔富尔法院成功地将 1 名对未成年人实施性剥削的警官定罪。尽管性暴力对幸存者有持久影响，包括幸存者因强奸而生产，但从来无人支付任何赔偿。

建议

68. 我敦促苏丹政府确保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送达受影响的部族，加强国家体制，为幸存者伸张正义，为幸存者提供服务。除附件中的苏丹各方外，我再次吁请政府为我的特别代表到访提供便利，以制定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合作框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9. 叙利亚冲突各方继续把性暴力用作系统的作战、恐怖主义和酷刑战术。碰到抄家、在检查站、拘留所、遭亲政府部队绑架及在边界过境点，妇女和女孩最易受到残害，而男子和男童则在政府拘留中心受审时遭受性侵犯。在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叙利亚妇女和女童受到严格限制，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因此减少。数千名耶西迪妇女和女孩 2014 年 8 月在伊拉克遭到虏获，贩运到叙利亚后继续成为性奴；同时又有新的报告称，摩苏尔军事行动开始以来，更多的妇女和儿童从伊拉克被强行运到叙利亚。冲突已经进入第七个年头，强迫婚姻，包括连续的临时婚姻，变得越来越普遍，少女因此特别容易遭到强奸、过早怀孕和被迫怀孕，身心俱创。妇女和儿童在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占大多数，她们在营地中同样遭受性剥削。由于社会上对荣誉和羞耻的定见，性暴力带来的污名给幸存者及其家庭和部族造成严重的羞辱。幸存者往往在遭强奸后，或因拘留而被认定已遭强奸而被父母或丈夫拒之门外。由于缺乏服务和害怕报复，许多幸存者逃往国外。

70. 周边国家收容了大约 80% 的叙利亚难民，但财政资源已近枯竭。家庭采用有害的应对策略，如剥削性劳动和不让儿童再受教育，让其早就业或结婚。这些应对机制虽然可以帮助家庭应付眼前的需要，但往往要付出性暴力风险上升的代价。登记失父儿童包括强奸幸存者所生子女也仍然是一项挑战，致使这些儿童没有国籍的风险上升。妇女、少女和孤身儿童也易遭受非正式雇主、房东和犯罪组织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强迫卖淫和落入贩卖网络。性暴力的男性幸存者可获得有限的服务，但有些法律视同性关系为犯罪，他们因而有被捕的危险。

71. 叙利亚妇女咨询委员会在 2016 年成立，负责在整个政治进程中向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承认妇女的参与十分重要。在 2016 年叙利亚内部谈判中，主要代表团里妇女的比例是 20%。在追责方面，无论在叙利亚还是在海外，冲突方犯下的性暴力无一提诉，但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通过第 71/248 号决议，要求建立公正独立的国际机制，为起诉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提供支持，这是一个重要的动向。在机制的职权范围中，已注意到需要性暴力问题方面的专门人员。

建议

72. 我吁请叙利亚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使用性暴力作为作战或恐怖主义的战术，并敦促停火协定、政治谈判、和平进程和追责举措论及这些罪行。我鼓励难民接受国保护和支遭到性暴力或可能遭受性剥削的叙利亚难民。

也门

73. 2016 年报告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增加，原因是冲突旷日持久，不安全和军事化普遍存在，正式和非正式的保护机制瘫痪崩溃，流离失所规模庞大。对于大规模的境内流离失所，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某些人采取了负面生存策略，如童婚和强迫卖淫。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以及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极易遭受性暴力侵害。由于每天都受到安全威胁和性骚扰威胁，妇女行动自由和从事生计活动的的能力受到限制。有人担心，移民、贩运可能与也门包括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在内的武装团体所犯冲突中性暴力相关联。然而由于感到耻辱，名誉受污，害怕报复，缺乏服务，服务提供者又必须将案件提交警察，使得性暴力事件报告严重不足，记录性暴力事件极为不易。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或用部族方式解决强奸事件，此种风险的存在使案件得不到报告或充分报告。

建议

74. 我敦促也门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解决性暴力问题，包括强迫婚姻、童婚和强迫卖淫问题，为以妇女、女童或战争丧偶妇女为户主的流离失所家庭建立庇护所并提供物质帮助。

四. 应对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犯罪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5. 冲突结束至今已有 20 多年，但是战时性暴力的幸存者继续遭受这种犯罪行为的持久影响，包括社会经济边缘化和污名。这使许多受害者不愿意进行登记，因而无法获得补偿。政府和联合国继续执行“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寻求治疗、帮助和正义”联合方案，目的是加强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建立一个多部门的转诊系统，统一立法和反击污名。塞族共和国 2016 年《酷刑受害者法新草案》为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争取服务、正义和赔偿权利迈出了一大步，不过需要建立保障措施，防止登记引起污名。《关于布尔奇科特区战时受害平民的判决》作了修正，取消了幸存者必须拿到刑事判决才有资格获得各种服务的规定。去年，保健和社会心理支助专业人员培训增加了污名预防的内容，并吸引宗教群体参与抗污名的创新对策。2016 年，80 名战时性暴力幸存者在经济赋权方案中受益。由于向偏远地区派出了流动小组，60 多名幸存者，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得到了无偿法律援助。然而性暴力幸存者的权利在各实体和各州仍然不同，为其提供经济机会的法定义务，包括优先就业，基本上仍未落实。为防止她们再遭创伤，还

需作出更大的努力。2016年，通过邮政系统向一个小村庄的几名幸存者发送了出庭通知，肇事者也住在同村，幸存者担心身份公开后会受到恐吓。

建议

76. 我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加强国家机构，维护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享受服务的权利，包括免费法律援助、赔偿、住房和强奸幸存者子女的教育，并为此划拨充足资源。我还鼓励努力统一立法，确保幸存者及其子女不论在哪里居住，权利都能得到均等承认。

科特迪瓦

77. 在科特迪瓦，内战造成的创伤在2010-2011年选举后危机期间显现，性暴力活动重新抬头。不过，政治局势已经稳定。立宪公民投票和议会选举分别于10月30日和12月18日和平进行，没有性暴力事件报告。在因部族冲突而向Bouakani地区部署科特迪瓦武装部队期间，一名士兵企图强奸一名11岁女孩。最高司令部立即采取应对措施，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就地组织部队进行零容忍政策培训。在采取这一干预措施后，该地区没有报告其他事件。总体而言，联科行动核实2016年科特迪瓦武装部队士兵在全国各地犯下7起性暴力案件。在每个案件中，受害人都被转到中心接受医疗和心理社会支助，并采取了司法行动，有3起案件被定罪。

78. 在起诉与选举后危机有关的性暴力犯罪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全国调查委员会记录的196起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发生的性暴力案件无一受到审判。目前，唯一受到国家或国际司法审判的案件涉及与前总统洛朗·巴博有关的人员。例如，5月31日在阿比让开始对前第一夫人西蒙娜·埃希维特·巴博进行审判，罪名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她在亲巴博部队实施的强奸和杀人中发挥作用。对局部司法的看法促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全国各地成为长期存在的顽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科行动记录了62起强奸案件：13起为轮奸，46名受害者是儿童。42名被控施害者被逮捕，但只有15人受到审判和定罪。司法和人权部2016年发出两项通知，要求司法当局不要把强奸作为较轻罪行(轻罪)，并提醒执法人员不一定需要医疗证明。在4月19日向阿拉萨内·瓦塔拉总统提交的国家和解与受害者赔偿委员会报告中，有一份1990年至2012年期间一系列危机受害者的综合名单，由此引发的关切是，回返的难民、包括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可能因未被列入名单而不能得到受害者身份。更广泛地说，大家仍感关切的是，妇女、特别是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在设计和提供赔偿时成为被遗忘的受害者。

79. 为推动执行国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案，“联合国反性暴行动”9月在阿比让举行研讨会，评估执行差距并加强协调。10月，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在大巴萨姆召开会议，来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的高级军官在会上论坛交流良好做法，确定面向非洲军队的新准则的内容。我的特别代表也在5月访问了科特迪瓦，以审查在科特迪瓦武装部队被列入本报告附件的名单之后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在这次访问后，

瓦塔拉总统 6 月 3 日签署法令，授权成立打击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协调政府的行动对策。根据该法令，30 名科特迪瓦武装部队军官和 8 名国家宪兵指挥官签署了个人保证书，承诺在其部队中采取制止性暴力的行动。由于采取了行动，军事人员的违反行为数量减少。鉴于已经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我高兴地将科特迪瓦武装部队从名单中删除。

建议

80. 我赞扬科特迪瓦政府致力于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作为除名条件，请其继续执行针对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行动计划，确保追究所有犯罪者的责任，并确保幸存者获得服务、正义和赔偿。联合国将在除名一年后评估执行情况。

尼泊尔

81. 在尼泊尔《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十年之后，巩固和平取得全面进展，但冲突时期性暴力的幸存者在获得服务、伸张正义和争取赔偿方面仍然面临障碍。2016 年 2 月，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第一阶段执行工作结束。政府承认在履行第 1820(2008)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存在差距，并承诺划拨专项预算加强协调，加强同受害者协会的紧密合作，把执行工作推向前进。联合国为战时性暴力幸存者进行了倡导、领导技能和资源调动技能培训，许多幸存者讲述了自己的故事，联合国并为幸存者组织同伴咨询讲习班，来自危地马拉和柬埔寨的妇女提供了协助。儿基会与儿童、妇女和社会福利部合作，确保“受冲突影响儿童”有资格获得国家服务和保护，这类儿童包括在叛乱期间因武装部队或团体成员实施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尼泊尔过渡期司法委员会工作积压严重，共收到约 250 起冲突中性暴力的投诉，但处理投诉需要充足资源。

建议

82. 我敦促尼泊尔政府正式承认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是战争受害者，使这些幸存者能够获得国家救济和恢复方案的帮助，并帮助减少污名；支持过渡期司法委员会以幸存者为中心开展司法工作；把服务与赔偿作为国家行动计划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

斯里兰卡

83. 在长达 30 年的内战结束 7 年之后，斯里兰卡开始了过渡期正义与和解进程。然而，正如冲突对妇女的人身和经济安全造成过度影响，冲突后环境给妇女带来沉重的经济和照顾负担。单身女户主家庭占全部家庭的四分之一。对守寡和性暴力的社会文化污名，以及战争创伤心理社会支助有限，使她们的困境进一步恶化。在内战时期变得根深蒂固的暴力文化被认为是性别犯罪持续发生的一个驱动因素，所有九个省份都存在这一问题。执法薄弱和司法拖延使这种情况更为严重。

84. 2016 年 11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继续出现涉性严重酷刑指控。“国际真相与正义项目”发表报告，记录了 20 起性暴力和酷刑案件，包括 8 起轮奸和 5

起强奸未成年人的案件,据称是警察和军事情报机构成员在 2015 年所犯,“项目”呼吁对国家安全机构进行有效改革和审查。联合国已请当局适当调查这些指控。11 月 16 日,政府出台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提出支助女户主家庭的具体政策,包括在北部和东部以前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实施。2016 年 1 月,政府任命了民间社会工作队,负责就设计包容各方的过渡期司法机制开展国家协商。工作队有性暴力幸存者参加,并就机构改革等问题提出了宝贵建议。

建议

85. 我呼吁斯里兰卡政府继续支持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有意义地参与设计和实施过渡期司法,并确保全面追责,包括追究安全部门行为体的责任,以遏制今后犯罪。我鼓励各方保持政治决心,持续提供资源,实施制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计划和支助女户主家庭国家计划。

五. 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

布隆迪

86. 2015 年政治危机爆发,包括警察、军队和执政党的青年联盟(远望者民兵)在内的安全部队成员实施了一系列性暴力犯罪。在 2015 年 12 月军事营地受到袭击,支持反对派的部族进行报复,期间发生了 13 起性暴力案件。在每一起案件中,安全部队进入受害者家中,把妇女女童与家人分开,对她们实施强奸或轮奸。此后,监测违反行为的空间急剧缩小。服务提供者表示,处理国家部队的性暴力行为可能给工作人员和业务带来危害。政府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暂停了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因此联合国一直无法核实随后的报告。例如,在 8 月至 11 月期间,报告发生了 19 起据称涉及警察和远望者民兵的性暴力案件,但这些案件尚待证实。同样,也无法核实数百份关于在夜间巡逻和搜查住所期间强奸儿童的报告。2016 年,在被视为反对派据点的地区,此类行动几乎每天都在进行。在此背景下,性侵犯可能成为报复或迫害的手段,并常常伴随着基于对受害者政治倾向或族裔关联的主观认定而施加的侮辱。

87. 在有罪不罚和经济脆弱的情况下,女户主家庭、少女、寡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面临性暴力性剥削的风险加大。如果施害者是国家安全机构成员或有政治联系,因污名、不安全和害怕报复而产生的少报问题会更加严重。服务提供者的报告表明,2016 年,在布隆迪境内或在逃离该国期间共发生性暴力事件 518 起。政府制定了打击性别暴力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计划,2016 年通过了性别暴力新法律,成立了专门的性别暴力分庭,以期加快案件的处理。政府还在数个省份试行建立专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警察部门。

建议

88. 我呼吁布隆迪当局协助开展人权监测，并为此恢复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使人道主义人员和服务提供者能够为性暴力幸存者，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提供援助；确保追究此类罪行责任人的责任。

尼日利亚

89. 尼日利亚在打击博科哈拉姆方面取得军事成果，但妇女和女童依然面临性暴力和其他犯罪、包括被用作自杀炸弹手的风险。2016年，政府继续作出努力，确保奇博克被绑架的女童和其他被囚禁的女童获释。数百名女童设法逃脱或得到解救，许多人返回时已怀孕或生子，一些女童感染了艾滋病毒。她们的叙述证实了所收到的博科哈拉姆实施强迫婚姻、强迫怀孕和性奴役的信息。博科哈拉姆控制区被迫同叛乱分子结婚的人面临严重的污名与歧视。还令人感到关切的是，从博科哈拉姆获释的妇女和儿童被国家安全部队长期关押，常常以她们曾嫁给战斗人员为由进行筛查和羁押。被绑架妇女和女童的子女也受到排斥和牵连。宗教和传统领袖对这些妇女儿童接受度不断提高，但许多流离失所者社区对回返者的不信任度依然很高。

90. 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面临严重的性暴力风险。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大约 90% 受冲突影响者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因此，妇女和女童被迫用性来换取粮食和其他基本用品，女童嫁给年长男子的早婚现象不断增加，成为无助家庭的公开保护机制和收入来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43 起据称由安保人员、军官、营地官员、联合民团成员和民团团团员实施的性暴力案件。据报，2016 年 12 月有 9 名官员被捕，目前正在受审。政府还向流离失所者营地部署了 100 名女警，便利妇女女童获得服务。不过，在取得进展的同时，联合国也在努力加强服务提供，但获得救生援助的机会依然有限。仅有 2% 寻求医疗服务的性别暴力幸存者能够得到服务。此外，估计近半数幸存者拒绝报告性暴力，原因是对正式和非正式司法系统缺乏信任，有罪不罚文化普遍存在，担心污名以及个人风险。

建议

91. 我敦促尼日利亚当局在社区并在妇女女童寻求庇护的情况下，确保追究性暴力犯罪的责任，改进服务交付，加强保护措施。应向从博科哈拉姆获释的妇女女童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支助，将她们视为受害者，而不是关联人员。

六. 建议

我敦促安全理事会：

(a) 确保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加强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为此利用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如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指出，任何直接或间接将通过性暴力

性剥削获得的资金转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人或实体都可以被列入名单；

(b) 继续将性暴力作为制裁指认标准的一部分，确保性别平等和冲突中性暴力领域的专业人员为制裁委员会和监测实体的工作提供信息，并邀请我的特别代表酌情与制裁委员会分享信息；

(c) 继续根据第 2331(2016)号决议，处理贩运人口与冲突中性暴力的联系，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上述行为；

(d) 依照第 1960(2010)、2106(2013)和 2331(2016)号决议，支持与冲突中的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接触，促使它们就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做出具体承诺，制订预防计划，并系统监测落实情况；

(e) 采用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影响冲突中的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将有关事项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移交应适用于实施、下令实施或纵容(不防止或惩处)性暴力的个人；

(f) 在监测冲突局势，特别是在暴力极端主义上升、政治不稳定、选举、内乱和大规模人口流动期间，适当考虑性暴力的风险因素和预警迹象；

(g) 利用其定期实地访问，重点关注令人关切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征求受影响社区和幸存者协会的意见；

(h) 确保加速部署妇女保护顾问，推动执行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一系列决议，包括第 2331(2016)号决议规定的新监测要求，并支持把此类员额列入经常预算。

我鼓励会员国和区域组织：

(a) 修订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确保承认武装和(或)恐怖主义团体实施性暴力的幸存者是冲突和(或)恐怖主义产生的受害者，使她们能够获得赔偿和救济；

(b) 建立立法和体制安排，全面消除冲突中性暴力并防止其再次发生，并提供保健、心理社会支助、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生计援助；住所；法律援助；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和方案；有效起诉性暴力犯罪；实施保障措施，防止被控实施暴力行为的人被招募和留在安全部队或在部队得到晋升(开展审查)；将此类罪行排除在大赦范围和追诉时效法之外；开展促进性别平等教育；实施各项方案，确保妇女，包括因强奸而怀孕的妇女获得所需信息、支助和服务，包括获得安全终止意外怀孕的措施。这些努力应特别关注少数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农村或偏远地区妇女、残疾人、男性幸存者、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儿童、从遭武装团体绑架、强迫婚姻、性奴役和贩运情况中获释的妇女儿童，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或双性人，并指出不同形式的性暴力可能需要专门的对策；

(c) 提高性暴力犯罪的定罪率，为此整合法律支助方案以及医疗和心理社会照顾，并将这种服务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偏远和受冲突影响地区；

(d) 适当考虑确认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种迫害形式，可作为受害者获得庇护或难民身份的理由；

(e) 确保所有接收难民的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性暴力风险，为幸存者提供服务，并为幸存者提供记录案件的选择，以便今后追究责任；

(f) 考虑澄清无证件难民儿童(包括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的法律地位，并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母亲有权让子女拥有自己的国籍，避免出现无国籍状态；

(g) 支持社区动员运动，把性暴力的耻辱从受害者转移到犯罪者，并为此与宗教和传统领袖以及地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合作；

(h) 鉴于女警比例和性暴力犯罪的报告率有正的相关关系，以及需要确保被拘留妇女由女警负责管理，增加国家警察部门的女警人数，并在警察内部成立专门单位；

(i) 确保在签署的停火与和平协定中，有至少规定性暴力是为停火所禁止的行为的条款；

(j) 确保将性别平等能力纳入停火监测与核查安排和小组，其中应有女性和男性观察员参加，并呼吁调解人将性别平等和冲突中性暴力领域的专业人员纳入调解支助小组；

(k) 确保所有的性暴力备案和调查工作以幸存者为中心，并以安全、保密、匿名和知情同意原则为指针；

(l) 确保区域机构加强合作，分享信息和文件记录，发现并援助贩运受害者，培训安全部队，开展引渡和法律援助，交流打击性暴力犯罪的良好做法；

(m) 确保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相辅相成，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按照第 2331(2016)号决议确认的跨国组织犯罪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在国家评估中酌情列入人口贩运和性暴力的相关信息；

(n) 依照第 2331(2016)号决议，向维和人员进行性别敏感度、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培训，将其作为部署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并培训如何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更好地查明和应对贩运人口活动的迹象；

(o) 确保不向维和行动部署本报告附件所列国家部队和因严重侵害儿童而被列名的部队；

(p) 解决在受冲突影响环境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案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资金短缺的问题，这些方案和服务是拯救生命的干预措施；

(q) 利用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和“联合国反性暴行动”的专门知识，确保为它们的宝贵工作提供可持续的经常资金。

附件

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情势中一再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有责任的冲突方名单

以下名单并不详尽，仅载列有可靠情报证明的施害者。应当指出，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各方涉嫌犯下有关侵害行为的地方。

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上帝抵抗军；
 - (b) 前塞雷卡联盟；
 - (c) 革命与正义组织；
 - (d)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
 - (e) “反砍刀”组织部队，包括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关联人员。

科特迪瓦境内的冲突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韦族爱国联盟；
 - (b) 西方解放阵线；
 - (c) 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
 - (d) 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
 - (b) 民主力量同盟——解放乌干达民族军；
 - (c) 保卫刚果力量；
 - (d)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 (e)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Adirodhu Mbadhu “上校”/Kakado “上校”；
 - (f) 上帝抵抗军；
 - (g) “玛伊-玛伊”民兵 Cheka 派/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

- (h) “玛伊-玛伊”民兵 Kifuafua 派;
- (i) “玛伊-玛伊”民兵 Simba Manu 派;
- (j) “玛伊-玛伊”民兵 Simba Mangaribi 派;
- (k) “玛伊-玛伊”民兵 Simba/Lumumba 派;
- (l) Nyatura 派;
- (m) 所有愤怒公民组织派别。

2. 国家行为体: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
- (b) 刚果国家警察。*

伊拉克境内的冲突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马里境内的冲突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
- (b) 伊斯兰后卫;
- (c) 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
- (d) 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
- (e) 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

索马里境内的冲突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青年圣战运动。

2. 国家行为体:

- (a) 索马里国民军; *
- (b) 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 (和协同的民兵);
- (c) 邦特兰军队。

* 冲突方已承诺采取措施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

苏丹境内的冲突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2. 国家行为体：
 - (a) 苏丹武装部队；
 - (b) 快速支援部队。

南苏丹境内的冲突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上帝抵抗军；
 - (b) 正义与平等运动；
 - (c)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
2. 国家行为体：
 - (a) 苏丹人民解放军；^{*}
 - (b) 南苏丹国家警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 (b) 解放黎凡特组织(前努斯拉阵线)；
 - (c) 伊斯兰军；
 - (d) 自由沙姆人伊斯兰运动；
 - (e) 亲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民兵。
2. 国家行为体：
 - (a) 叙利亚武装部队；
 - (b) 情报部门。

安全理事会议程中关注的其他冲突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博科哈拉姆。